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林悅鳳

相 對 人 林樹興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林樹興（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林悅鳳（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林樹興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林悅鳳為相對人林樹興之女，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及聽力障礙等，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相關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人，併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事由存在

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件為證。經鑑定人即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鄭懿之就相對人之精神狀

01 況為鑑定，鑑定結果認：「…林員（即相對人）目前精神
02 科診斷為『失智症』。…整體而言，目前林員簡單生活自
03 理尚可，亦可維持一般社交互動及例行事項，然在處理複
04 雜事務或理解複雜情境上稍有困難，加上其有重聽，恐更
05 加深其與他人溝通之難度。此外，本次心理衡鑑中標準化
06 測驗工具施測結果確實顯示，林員已有認知功能退化之情
07 形。因此當林員進行複雜事務之處理時，實有賴他人輔助
08 為佳。故推定林員因其罹患失智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
09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因
10 而對於自己財產之管理處分，出現困難，建議由他人給予
11 經常性之協助，特別是重大法律行為，應由其他完全行為
12 能力之人同意為宜，以防止林員財產之逸散。由於林員過
13 去曾罹癌，且其年事已高，預期隨時間推移，其認知功能
14 恐更形退化，依臨床醫學實證經驗來看，林員若欲回復至
15 病前認知功能水準，其可能性偏低。。」等情，有其出具
16 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
17 見，認相對人因失智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18 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惟尚未達受監
19 護宣告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
20 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二）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

- 22 1、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
23 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
24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
25 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
26 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27 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
28 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
29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
30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
31 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

01 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
02 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
03 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04 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
05 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
06 之1分別有明文。

- 07 2、查相對人之最近親屬為配偶即關係人陳瑞琴、子女即聲請
08 人林悅鳳，而聲請人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亦有輔
09 助相對人之能力，相對人之最近親屬等均對此表示同意，
10 有上開戶籍謄本、同意書、本院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聯絡
11 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彼
12 此關係密切，對於相對人經濟情形及日常生活起居照護相
13 當熟稔，且有意願擔任輔助人，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輔助
14 人，最能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3
15 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
16 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17 (三) 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說明

18 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
19 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
20 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
21 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22 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
23 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
24 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
25 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
26 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
27 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
28 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復參酌同法
29 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9條及
30 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等規定，亦即輔助人對於受
31 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規定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

01 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02 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8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書記官 劉春美